**浙江达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4日，浙江达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达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家具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浙江达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浙江达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青〔2023〕58号）”，对“浙江达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家具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验收，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截止2025年5月13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田达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户外家具生产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1600万元，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祯埠镇小河坑工业区4号1幢等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25076.35m2。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130万套户外家具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员工20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单班制，每日工作时间8h，厂内设有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11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达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户外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2月11日通过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丽环建青〔2023〕58号），并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1121MA2A1CH651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环保投资4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的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的竣工先行验收，注塑工艺未实施，验收产能为年产130万套户外家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和现场调查可知，环评中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中为布袋除尘，实际为旋风+水箱+喷淋处理，其他与环评相比无变化，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水箱用水、喷淋水。水箱用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焊接烟尘。

①抛丸粉尘

主要用于钢管除锈抛光，该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主要来自静电喷粉过程中未被工件吸附的塑粉。粉尘收集至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生物质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燃烧机为固化车间提供热源，项目共设 2个固化车间，每个车间各设 1台生物质燃烧机，生物质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水箱+喷淋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④喷塑固化废气

项目在固化过程中塑粉加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固化车间固化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采用上吸式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1. 固废

根据生产过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生物质燃烧残渣、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包装桶、废灯管、废铁砂。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生物质燃烧残渣、废铁砂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由光氧催化改为活性炭吸附，则废灯管不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pH、CODCr、SS、BOD5、石油类、动植物油各监测指标均能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达标排放，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1#车间、2#车间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喷塑废气、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

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 1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见，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生物质燃烧残渣、废铁砂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由光氧催化改为活性炭吸附，则废灯管不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结论

浙江达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公示期：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13日

举报电话：0578-2220198公示地点：[http://www.chinahfjc.com](http://www.chinahfjc.com/)，注：验收监测报告详见公司网站（http://www.chinahfjc.com）

浙江达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